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96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第 1 次審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7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

主 持 人：鄭教務長德淵

紀錄：洪育得

出 席 者：賴總務長錫中、曾主任秘書旭正、王主任明洲、詹主任復到、
黃院長翠梅、張院長翠梅、蘇主任一志、張主任清淵

未出席者：林學務長春美(請假)

壹、推選召集人：由鄭教務長德淵擔任召集人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「96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」獎勵案審議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提案一、二併案討論，並按 94 學年度審議方式討論，再視情況予以調整。

案由 2：有關 96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「建教合作」、「推廣教育」及「捐贈募款」審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1. 依 94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分配模式，96 學年度分配模式為「建教合作」60 萬、「推廣教育」20 萬、「捐贈募款」10 萬和「專業及社會服務」30 萬元。

2. 「建教合作」擇取成績優異前 4 名，將 4 名成績加總，計算每分獎勵金額比例，以所得績分乘上每分獎勵金額為其所得之獎勵金。前 4 名分別為古物所 133 分、通識中心 49 分、博館所 25 分、造形所 10 分，合計 217 分，每分獎勵金額為 60 萬÷217，第 1 名古物所獎勵金 367,742 元，第 2 名通識中心 135,484 元，第 3 名博館所 69,124 元，第 4 名造形所 27,650 元。

3. 「推廣教育」擇取成績優異前 2 名，按比例分配，將 2 名成績加總，計算每分獎勵金額比例，以所得績分乘上每分獎勵金額為其所得之獎勵金。第 1 名民族所 14 分，第 2 名博館所 2 分，合計 16 分，每分獎勵金額為 20 萬÷16，故第 1 名民族所獎勵金 175,000 元，第 2 名博館所 25,000 元。

4. 「捐贈募款」擇取成績優異前 4 名，按比例分配，將 4 名成績加總，計算每分獎勵金額比例，以所得績分乘上每分獎勵金額

為其所得之獎勵金。第 1 名建築所 13 分，第 2 名應音系 2.5 分，第 3 名音樂系 1.5 分，第 4 名古物所 0.5 分，合計 17.5 分，每分獎勵金額為 10 萬÷17.5，故第 1 名建築所獎勵金 74,286 元，第 2 名應音系 14,286 元，第 3 名音樂系 8,571 元，第 4 名古物所 2,857 元。

案由 3：有關 96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「專業與社會服務」審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各院推選後共擇取成績優異系所 7 名，前 3 名分別為建築所、音樂系及應用所，各獲 60,000 元獎勵金；其餘動畫所、博士班、國樂系及材創系各分別獲 30,000 元獎勵金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「展演活動」是否獨立成項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陸、散會 14:45